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

###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在一般情況下，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考慮到(其中包括)申請人與香港聯交所定期溝通的安排，第8.1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

我們的核心業務及營運絕大部分位於中國及在中國開展，且本公司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本公司的所有執行董事居於中國，乃由於董事會相信，其執行董事常居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點會更具效率及成效。調派兩名執行董事到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或僅出於符合第8.12條而委任其他執行董事，對我們而言實屬困難，且從商業角度而言屬不必要。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基於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以與聯交所進行定期溝通，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的規定：

- (a) 本公司已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劉川郁先生及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林穎芝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橋樑。林穎芝女士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將能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段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晤，並可透過電話及電郵與彼等隨時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問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兩名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且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有關本公司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能申請來港公幹的有效旅遊證件，且可在合理通知下與聯交所會晤；
- (d) 全體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倘適用)及電郵地址；及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e)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及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橋樑，期限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月[●]日止[●]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文件附錄二B所載虧損估計載列董事按截至2023年[●]月[●]日止[●]個月的經審核業績及截至2023年[●]月[●]日止[●]個月基於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估計的[編纂]的虧損估計。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我們須在本文件附錄一中載列本集團緊接刊發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本文件須載列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指明的事項的會計師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規定，我們須於本文件中載列本集團於緊接刊發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規定，我們須於本文件中載列核數師就本集團緊接刊發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以及本集團緊接刊發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結算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我們亦已就於本文件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全年的會計師報告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理由如下：

- (a)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就本文件附錄二B所載虧損估計進行充分盡職審查工作後，本集團自2023年[●]起直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雖然本集團於[編纂]有估計虧損不超過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此虧損主要是由於[●]。並無任何事件對本文件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及本集團的虧損估計構成重大影響。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本文件已載有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相信，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 (b)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財政年度的年結日）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編纂]；
- (c) 本文件載有董事的陳述，表示自2023年[●]（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本集團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本文件載有本集團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虧損的估計，因此，公眾投資者將就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獲得若干指引；及
- (e) 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1)條規定的時限內分別刊發其全年業績及年報。

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條件為(i)[編纂]須不遲於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三個月內（即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ii)我們已取得證監會的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的類似規定；(ii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條至11.19條在本文件載入[編纂]的虧損估計；及(iv)須在本文件載入董事特別參照自2023年[●]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營業業績而確認並無對我們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的聲明。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上文所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我們已就於本文件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全年的會計師報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證明書，基於下列理由：

- (a) 於進行充足盡職審查後，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自2023年[●]起直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任何事件對本文件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及本集團的虧損估計構成重大影響。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本文件已載有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 (b)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相信，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及
- (c) 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以於2023年結日後短時間內落實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將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倘於本文件加載本集團2023年全年業績，[編纂]將出現重大延遲。倘財務資料須審計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在短期內承擔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落實涵蓋該額外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認為，有關工作為本公司潛在[編纂]帶來的裨益，未必可作為當中所涉額外工作及開支以及[編纂]時間表延誤的合理理據，理由是預期自2023年[●]月[●]日(即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申報期間屆滿)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條件為(i)本文件將於2024年[●]或之前刊發及股份將於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編纂]；及(ii)豁免詳情載列於本文件內。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董事確認，彼等確保已進行充分盡職審查，自2023年[●]月[●]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前[●]個月），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月[●]日以來（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前[●]個月），我們並無發生會對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基於聯席保薦人迄今為止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質疑董事於上文表達的觀點。上述無重大不利變動的確認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止[●]個月產生的虧損人民幣[●]百萬元及本文件附錄二B虧損估計所載本公司於[編纂]產生的虧損不超過人民幣[編纂]元。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個月的管理賬目，虧損估計[增加／減少]主要是由於[●]由截至2023年[●]止[●]個月的人民幣[●]百萬元[增加／減少]人民幣[●]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百萬元所致，與本公司預期一致。